

前海人寿[2012]意外伤害保险 025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前海附加畅享无忧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合同后10日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2.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7.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2.3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1
- ◇ 主险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8.2
- ◇ 若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主险合同必须同时申请解除1.4、7.1
- ◇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会导致主险合同效力终止2.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本页内容结束]

【条款目录】

<p>1. 您与我们的合同</p> <p>1.1 合同构成</p> <p>1.2 合同成立与生效</p> <p>1.3 投保年龄</p> <p>1.4 犹豫期</p> <p>1.5 保险期间</p> <p>2. 我们提供的保障</p> <p>2.1 保险金额</p> <p>2.2 保险责任</p> <p>2.3 责任免除</p> <p>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p> <p>3.1 受益人</p> <p>3.2 保险金申请</p> <p>3.3 保险金的给付</p> <p>3.4 诉讼时效</p> <p>4. 如何支付保险费</p> <p>4.1 保险费的支付</p> <p>5. 现金价值权益</p> <p>5.1 现金价值</p> <p>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p> <p>6.1 效力恢复</p> <p>7.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p> <p>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p>	<p>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p> <p>8.1 年龄错误</p> <p>8.2 效力终止</p> <p>8.3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p> <p>9. 释义</p> <p>9.1 周岁</p> <p>9.2 有效身份证件</p> <p>9.3 意外伤害</p> <p>9.4 个人非营业车辆</p> <p>9.5 交通事故</p> <p>9.6 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p> <p>9.7 毒品</p> <p>9.8 酒后驾驶</p> <p>9.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p> <p>9.10 无有效行驶证</p> <p>9.11 机动车</p> <p>9.12 医疗事故</p> <p>9.13 非处方药</p> <p>9.14 潜水</p> <p>9.15 攀岩</p> <p>9.16 探险</p> <p>9.17 武术比赛</p> <p>9.18 特技表演</p> <p>9.19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p> <p>附表 1: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p> <p>附表 2: III度烧烫伤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p>
--	---

[本页内容结束]

前海附加畅享无忧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前保寿发〔2012〕第98号, 2012年8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 “您”指投保人, “我们”、“本公司”均指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前海附加畅享无忧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合同”。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投保人申请, 经我们同意承保, 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本附加险合同须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相同。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单周年日同主险合同的保单周年日。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 投保年龄以**周岁**(见9.1)计算。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18周岁至60周岁。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次日起, 有10日的犹豫期。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 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犹豫期内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 您需要填写申请书, 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9.2)。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 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 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主险合同必须与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申请解除, 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20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 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见9.3), 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附加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1)或“III度烧烫伤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2)所列伤残程度之一者, 我们按附表1或附表2所列给付比例乘以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

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附表1或附表2所列伤残程度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本公司给付各对应项伤残保险金之和。但不同伤残项目属于同一上肢或同一下肢时，仅按较严重程度的伤残项目给付一项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多次发生保险事故，且本次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项目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本公司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保险金时将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对于被保险人本次意外伤害发生前已有伤残的，本公司仅对本次意外事故导致伤残项目按照附表1或附表2对应的比例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意外伤残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主险合同同时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意外身故或伤残特别保险金

一、被保险人以驾驶员身份驾驶**个人非营业车辆**（见 9.4）期间因**交通事故**（见 9.5）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在按上述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还将按与“意外身故保险金”相等的金额给付“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驾驶员身份驾驶个人非营业车辆期间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造成本附加险合同附表 1 或附表 2 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我们在按上述约定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同时，还将按与“意外伤残保险金”相等的金额给付“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

二、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见 9.6）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在按上述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还将按“意外身故保险金”金额的两倍给付“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造成本附加险合同附表 1 或表 2 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我们在按上述约定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同时，还将按“意外伤残保险金”金额的两倍给付“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9.7）；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9.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9.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9.10）的**机动车**（见 9.11）；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见 9.12）、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 9.13）不在此限；
- (11)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12)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 9.14）、跳伞、**攀岩**（见 9.15）、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9.16）、摔跤、**武术比赛**（见 9.17）、**特技表演**（见 9.18）、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3) 被保险人猝死。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 本附加保险合同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受益人与主险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相同。
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意外伤残保险金或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申请** 由伤残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附表 1 或附表 2 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资料或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3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30日内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31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9.19）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本附加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6.1 效力恢复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险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复效。

7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若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主险合同必须与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申请解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主险合同中“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8.2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2)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3)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 8.3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主险合同的基本条款及其释义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为准。

9 释义

- 9.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9.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9.3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9.4 个人非营业车辆** 指在境内登记、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业性运输（非营运），且行驶证记载所有人为个人的机动车。
- 登记为非营业性运输（非营运）的机动车，如从事以牟利为目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的行为，视为营业性运输（营运）。
- 9.5 交通事故** 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 9.6 乘坐客运民航班** **客运民航班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

	机期间	被保险人乘坐民航班机时， 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 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
9.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9.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9.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9.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未取得行驶证； （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9.11	机动车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式车辆，但不包括摩托车和拖拉机。
9.12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9.13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9.14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9.15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9.16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9.17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9.18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9.19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

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本页内容结束]

附表 1: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 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 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 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 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 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 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 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 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 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 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 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 12）		
第六级	三十一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 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二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三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四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 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五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 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

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90分贝，语言频率为500、1000、2000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180日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附表 2:

III度烧烫伤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身体部位	项目	烧烫伤等级（III度烧烫伤面积占全身皮肤面积百分比）	给付比例
头颈、手部	一	不少于8%	100%
	二	不少于5%但少于8%	75%
	三	不少于2%但少于5%	50%
身体（不含头颈、手部）	四	不少于20%	100%
	五	不少于15%但少于20%	75%
	六	不少于10%但少于15%	50%

注：III度烧烫伤指伤及皮肤全层，甚至更深。